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88 号

关于对河南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河南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，未能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、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0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按照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恪守勤勉尽责义务，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执业规范，切实提升合规水平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视情况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1月13日

抄送：会市场二司，基金业协会。